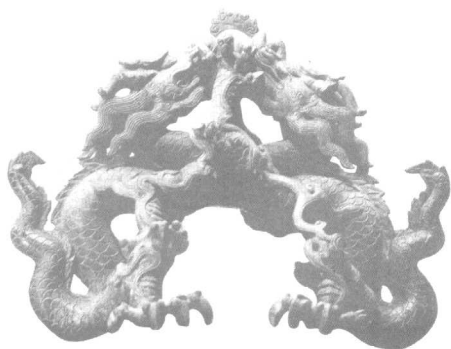


# 北京档案史料

2004.3

主 编：王 芸

副主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新 华 出 版 社

主 编：王 芸  
副 主 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汝丰 | 王灿炽 | 王国华 | 王桢林 |
| 冯惠玲 | 刘桂生 | 杨冬权 | 张注洪 |
| 张静如 | 赵其昌 | 徐俊德 | 龚书铎 |
| 阎崇年 | 彭 明 | 蔡美彪 | 戴 逸 |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张文武 孙 刚 田尚秀  
张 鹏 王永芬 于 晨

# 目 录

- |     |                                                         |
|-----|---------------------------------------------------------|
| 1   | 庆祝北平和平解放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br>1949 年北平市军管会接管北平文化机构<br>史料选 |
| 62  | 1949 年北平市军管会物资接管委员会史料选                                  |
| 140 | 北平联合办事处经旬琐记                                             |
| 157 | 难忘的激情岁月——亲历北平和平解放/冯钟骥                                   |
| 169 | 从华北革大到开国大典——父亲的回忆/陆 元                                   |
| 176 | 中南海公园史料（续补）                                             |

# 目 录

- 224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  
1964 年北京市文艺工作史料选
- 264      清宫档案中的康熙皇帝与法国远臣/章 波
- 274      20 世纪 30 年代北平市的公共卫生教育/杜丽红
- 292      农业大跃进誓师大会前后——关于彭真在大会讲话的  
历史分析/赵有福 田根生
- 320      包惠僧一桩鲜为人知的公案/左双文 张淑贞
- 328      清末民初北京的阅报讲演活动/杨红军

# CONTENTS

## CELEBRATING THE 55TH ANNIVERSARY OF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PEIPING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
|----------------------------------------------------------------------------------------------------------------------------------------------------------------|-----|
| Selected Records on Peiping Military Control Commission<br>Taking Over the City's Cultural Organizations in 1949                                               | 1   |
| Selected Records on the Committee for Taking Over Goods<br>and Materials under Peiping Military Control Commission<br>in 1949                                  | 62  |
| Peiping Joint Office Between Feb. 6 – 17, 1949                                                                                                                 | 140 |
| My Experience in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Peiping<br>By Feng Zhongji                                                                                         | 157 |
| My Father's Recollections of the North China People's<br>Revolutionary University and the Founding Ceremony<br>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r>By Lu Yuan | 169 |
| Historical Data on Zhongnanhai Park (continuation)                                                                                                             | 176 |

## CONTENTS

- 224      SELECTED IMPORTANT DOCUMENTS OF BEIJING  
Beijing's Art and Literary Work in 1964
- 264      Emperor Kangxi and His French Officials as Seen from  
Qing Dynasty Archives  
By Qin Bo
- 274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in Peiping in the 1930s  
By Du Lihong
- 292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Peng Zhen's Speech at a Meeting  
Pledging Agricultural Big Leap Forward  
By Zhao Youfu    Tian Gensheng
- 320      A Little – known Legal Case Involving Bao Huiseng  
By Zuo Shuangwen    Zhang Shuzhen
- 328      Newspaper Reading and Oration in Beijing Around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By Yang Hongjun

庆祝北平和平解放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

## 1949 年北平市军管会接管北平 文化机构史料选

1948 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兵临北平城下，古老的都城即将得到解放。中共中央军委决定，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作为北平市及市郊工业区在军事时期内统一的军政权力机关，以迅速安定社会秩序，系统地进行接管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于 1948 年 12 月中旬筹建，1949 年 1 月 1 日宣告成立，2 月 2 日入城办公。北平市军管会根据系统接管的原则，下设文化接管委员会、物资接管委员会、纠察总队、警备司令部、市政府，各系统分别进行接管工作。至 1949 年 2 月底，整个接收工作已大体结束，进入管理时期。至 3 月下旬，北平军事管制第一阶段的任务已顺利完成。

本组史料主要收录了北京市档案馆编辑出版的《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平的和平接管》两书未收录的，有关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接管北平文化机构的调查、计划、总结报告、工作日志等档案史料，展现了北平和平解放后，进行文化接管方面的情况。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1-6-302、304，3-1-151、188、189、192、209。

——选编者 王永芬 梅佳

##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 接管计划草案要点

(1949年)

(甲) 根据中央华北局及市委各项决定与指示，根据现在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各部处已分别初拟订接管计划。其基本精神是：

第一、接管文化、教育、研究机关一律采取谨慎稳重的方针，一般地初期维持原状，迅速复课、复工，以后逐渐进行可能与必要的改良。

第二、对情况不明或尚不完全明了的机关、学校，一律暂时不动，俟进城进一步了解情况后，再请示上级处理。

第三、由于接管人员的数量、质量不够，且均无经验，故接管时拟先集中力量接管若干最重要的机关、学校（如北大、师大、清华、北平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北平研究院、华北日报社、中央社分社、北平广播电台、中电三厂），其他仅向他们宣布方针政策，不去直接接管，以便正确解决关键问题，推动全般〔盘〕问题的逐步解决。即使在最重要的机关、学校中，仍须分先后重轻，决不同时全体动手。

(乙) 各部接管计划要点：

一、文艺部：

A. 戏剧音乐方面：

(一) 接管对象：后勤总部演剧第十队，后勤总部演剧第二十三队，二〇四师平剧团，绥远省立戏剧学校，保安司令部四维剧校，四维剧校第二分队，青年馆，剿总铜乐队，省府铜乐队，二〇八师铜乐队。



(二) 接管办法：

子、两个话剧团队（十队及二十三队）。两个方案：其一，点验接管后，除少数显明的特务分子外，均暂行留用，并发给救济〔济〕粮。其中二十三队留用的人员可与十队合并为一新的话剧团队，集中学习，予以初步的政治思想、文艺思想的教育，并对以往工作进行严肃的检讨总结，包括个人的反省总结。总之是争取改造的方针，在学习期间表现不好、难于改造者，可分别遣散。第二个方案，其物资经我接管后，原有两队人员可用者吸收到各文工团队，其他或遣散或送华北大学政治班学习。

丑、二〇四师平剧团及保安司令部戏剧学校，估计都是平常的旧戏班班子，我们派员接管后，可协助他们转为民营的戏班子，其上演节目则应予审查，并协助排演新剧本。

寅、四维剧校之两单位，本会合并接管，并维持其生活，其中属于私人的财产、戏箱调查属实后，应承认其财产权。接管后予以必要的物质上、政治上、业务上之协助，俾能于最短期间，在剧院上演新节目（其一现在门头沟）。

卯、青年馆由本处派员点清财产、登记人员后，仍由该馆负责人暂行负责保管，听候处理。接管时可请青委及公安机关派员协助，其中职工经甄别后，决定录用或遣散。

辰、乐队——现在所知道的三个乐队，系属军事或行政机关，接管时应与我们的部队及军政接管部门取得联系，并请其派员协助。接收后之处理办法，根据具体情况再定。此外是否尚有其他乐队需要接管，俟入城后再行深入调查处理。

B. 电影方面：

(一) 接管对象：中电三厂（为蒋匪中宣部所办），长春厂北平办事处（为蒋匪中宣部所办），中电服务处北平办事处（为蒋匪中宣部所办），国民大戏院（属中电服务处系统），大光明戏院（原为我方人员所办，被敌警备司令部查封），建国东堂（产权为

东北资源委员会所有，现租与敌剿总应用），建国西堂（为敌剿总所办），文化剧场（为中国文化服务社北平分处所经营），电影放映队两个（属敌剿总系统）。

（二）接管方法：

1. 本处接管重点放在中电三厂及中电服务处北平分处两单位。为防止接管后万一的损失，派武装部队（中电四人，服务处二人）分别监视。

2. 清查接收后，仍交原负责人负责保管，不拟采取封存方式，以免损失。

3. 为了安定社会秩序，如果必须各影院迅速开业，其开业手续及开业期间各影院之管理在本处未正式办理移交手续前，拟在市委领导下暂由本处派员负责。

C. 艺术教育方面：

（一）接管对象：主要为国立北平艺术专门学校与伪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北平分会。协助接管对象：国立北平师范大学的工艺美术科和音乐系以及长白师范学院的美术系和音乐系。

（二）接管步骤：

1. 对国立艺专采取维持的原则。该校校长徐悲鸿已南逃，接管后可通过原有教授会议，推选出临时校务委员会（经军管会批准）主持校务。撤换最反动的负责人员及重要的特务分子。

2. 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及其直属的各艺术团体，由军管会下令停止其活动，没收其全部财产。

3. 协助接管部分由本处派人参加本委员会教育部统一进行。

二、新闻出版部：

甲、对象分类：

根据中社部“北平概况”、华北城工部“北平文教概况”及个别同志提供之材料加以研究，对于北平之报刊、通讯社、广播电台及书店之处理办法如下：

一、报纸分为四类：

(一) 应予接收者：

《华北日报》、《英文时事日报》(匪党中宣部机关报)。

《平明日报》(“华北剿总”机关报)。

《道报》(阎匪机关报)。

《阵中日报》(蒋匪国防部新闻局报导组所办)。

《北平时报》(平市三青团所办)。

《中国时报》(蒋匪国防部所办)。

(二) 应予没收者：

《新生报》(杜匪聿明所办)。

《北方日报》(朱匪家骅所办)。

(三) 群众不易理解其政治面目，须经人民法院判决没收者：

《明报》(社长孔效儒，军统分子，背景原为王芃生，该报因经费困难，几度停刊，匪党中宣部特派员张明炜贷款维持)。

《国民新报》(蒋匪前北平新闻检查处长贺次君——CC分子所办)。

《国民日报》(王匪凤岗所办)。

《民强报》(中统特种情报员周正公所办)。

《北平新报》(CC分子窦培恩所办，谷匪正纲、朱匪家骅均有津贴)。

《北平日报》(《华北日报》之姊妹版，以张明炜等私人名义发行)。

《世界日报》、《世界晚报》(CC分子成舍我所办)。

(四) 须经审查其出版物后再作处理者：

《益世报》(天主教徒马在天所办)。

《新民报》(陈铭德所办，张恨水主持)。

《新中国晚报》(与蒋匪国防部政工局有关)。

《东北日报》(东北伪国大代表与伪立委合资经营)。

《工商日报》(旧军人吴书田所办,内容侧重影剧新闻)。

二、外埠各报驻平办事处分为两类:

(一) 应予接收者:

南京中央日报北平营业处。

和平日报平津区办事处。

天津民国日报驻平办事处。

上海中央日报驻平办事处。

张垣奋斗日报(傅匪作义之机关报)驻平办事处。

(二) 应予没收者:

天津益世报驻平办事处。

上海申报驻平办事处。

上海新闻报驻平办事处。

三、通讯社分为两类:

(一) 应予接收者:

中央通讯社北平分社(匪党中宣部所办)。

西北通讯社北平分社(胡匪宗南所办,发稿很少,主要作特务活动)。

北平通讯社(匪党中宣部所办)。

中国通讯社(匪党北平市党部所办)。

正中通讯社(阎匪锡山所办)。

中华通讯社(马匪鸿逵所办)。

燕京社(军统特务向孟棋所办)。

国民社(平市三青团所办)。

大同社及其河北省分社(匪国防部所办)。

军闻社(匪国防部新闻局所办)。

时闻社(军统所办)。

文化社、北平经济通讯社(“华北剿总”所办)。

时代社(中统特务魏际青所办)。

(二) 须经审查其出版物后再处理者：

亚光新闻社（青帮支持，社长曹乃文）。

商闻通讯社（较中间，社长王瑞甫）。

新平社（社长王隐菊）。

欧亚社（社长李静波）。

民興社。

经纬社。

四、对外国通讯社与外国记者之处理：美国新闻处北平分处及美记者七人，英记者二人，法记者一人，瑞士记者一人。依照中央指示，停止其采访发电权，其有通报台者封存之。

五、广播电台分为三类：

(一) 应予接收者：

北平广播电台及其器材修造所（匪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所办）。

军中之声广播台（匪国防部所办）。

七十二电台（匪国防部所办）。

胜利广播台、北辰广播台（前匪十一战区长官部所办）

(二) 应予没收者：

中国广播台（平匪警局通讯大队长段维纲与匪保密局特训班中央特种警官学校主任楼兆元所办）。

民生广播台（匪“华北剿总”文教会主任秦丰川所办）。

军友（原名国华）广播台（一古玩商郭某以匪警备部政工处名义而办）。

(三) 须查明背景后再处理者：

华声广播台（负责人张芷沅）。

六、刊物分为五类：

(一) 应予接收者：

《长江》、《正论》（均系匪党中宣部所办）。

《北平青年》、《青年半月刊》（均系平市三青团所办）。

《新冀东》（匪党平市党部所办）。

《北方经济旬刊》（匪北平经济建设协会研究部所办）。

《河北省银行经济半月刊》（河北省银行发行）。

（二）应予没收者：

《周论》（匪平市党部主委吴铸人与陈雪屏所办）。

《新自由》（中统特务分子李素心所办）。

《八德杂志》（反动团体八德推行社所办）。

（三）伪装中间面目，须搜集证据提请人民法院判决没收者：

《自由批判》（平市三青团负责人之一蒋志芳所办）。

《中国晨钟·半月刊》（特务司庾轩、冷少颖所办）。

（四）应予保护者：

《中建》（国民党进步分子王良仲所办，进步分子费青主编）。

（五）因材料不足，须经研究后再处理者：

《好国民三日刊》、《北方杂志》、《前进》、《远东》、《法律知识》、《一四七画报》、《安琪儿画报》、《戏剧报》、《力行杂志》、《报学杂志》、《华北画报》、《晨钟半月刊》、《世界□》、《中国》、《知识与生活》。

七、书店出版社分为两类：

（A）应予接收者：

正中书局（匪党中宣部所办）。

独立出版社、中国文化服务社、胜利出版公司北平分公司（匪党 CC 系所办）。

红蓝出版社、北方出版社（军统所办）。

世界科学社（平市中统头子唐嗣尧所办）。

（B）应予保护者：朝华书店。

乙、接管步骤：

接管步骤，拟首先接收《华北日报》、中央社北平分社、北

平广播电台及正中书局等规模大的官办的部分。以上除广播台部分划归物资接管委员会交通部电讯处负责接管外，余由钱俊瑞、沙可夫、范长江、徐迈进等同志亲自负责。其次接收设有电台的报社、通讯社以及广播电台，然后再接收其他应接收之报刊、通讯社与书店。

关于应没收之报刊、通讯社，俟军管会作出决议请示上级批准后进行。另一部分须进城后继续搜集材料，提出理由，移送人民法院判决后再没收。

### 三、教育部：

#### (一) 对象：

(1) 北平共有大学、专门学校十五所，其中公立八所，即：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师范大学、铁道管理学院、东北大学、长白师范学院、沈阳医学院、山西大学。私立七所，即：燕京大学、中法大学、辅仁大学、中国大学、华北文法学院、朝阳学院、东北中正大学。

(2) 研究机关归本部接收者四所，计：北平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北平分所、天文台、大辞典编纂处。

(3) 社教社团归本部处理者七所，即：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附《新路》杂志)、欧美同学会、中国政治学会图书馆、中国教育学会年会、社会教育促进会、中国教育学会【北】平分会、中国政治研究会。

#### (二) 接管办法：

(A) 原则上确定一切学校维持其存在，帮助其迅速复课(如适值寒假例外)，逐渐的进行必要的与可能的改良，不急于合并与取消，特别是历史悠久的学校。公立者资产设备一律接收。研究机关亦本此方针。

(B) 按照具体情况，对各大学接管方针如下：

(子) 凡私立学校，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动，仅向其宣布

我之教育方针，令其不作反革命宣传。对进步的酌情帮助。

(丑) 对公立学校分下列几类处理：

甲、原任校长进步或采中间态度者，校长一律留任，由各该校内进步的和中间偏左、学有专长的教授，组织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维持学校一切教育、行政事宜。

属此项处理办法者：

(1) 东北大学：

校长：刘树勋，保守学者，中间偏右。

教授：一九〇人，反动者占优势。

学生：一八〇〇人，反动势力不占优势。

(2) 沈阳医学院：

院长：刘耀曦，中间偏右。

教授：七人。

学生：五七〇人。

乙、原任校长反动，而在教授中进步及中间偏左势力占一定数量的学校，在一定时间后，应撤换其校长，由进步及中间偏左的教授组织临时校务委员会，并互推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行政、教育事宜。

属此项处理办法者：

(1) 北京大学：

校长：胡适（已离平）。

教授：二二五人，进步或相当同情我方者占一定数量。

学生：二五〇〇人，进步力量占优势。

(2) 清华大学：

校长：梅贻琦，已离北平；代理校长：冯友兰。

教授：一四〇人，进步或相当同情我方者占一定数量。

学生：二二五〇人，进步力量占优势。

(3) 山西大学：



校长：徐士瑚，阎锡山内弟，山西主要财阀之一。

教授：三三人，进步及不满现实者占一定数量。

学生：数目不详。

丙、原任校长反动，教职员中反动势力占优势，进步教授并不占到一定数量的学校，应撤换其校长，由军管会派代表驻校，并由他主持在教职员中尽可能选若干进步及中间分子组织临时校委会，维持校务，迅速复课。

属此项处理办法者：

(1) 师范大学：

校长：袁敦礼，对同学采高压手段，反动。

教授：一一七人，反动教授占优势。

学生：一五〇〇人。

(2) 长白师范学院：

院长：方永蒸，反动。

教授：四五人，反动者占优势。

学生：五三〇人。

(C) 对社教、社团机构一律先行登记（决定社团一律向民政局登记），听候分别处理，反动背景明显者依法解散、没收；进步者保护；中间者依法备案后允许存在（有条件的，如改组或撤换领导人员中之反动分子），情况不明者继续研究。

(D) 入城后由军管会召集教育机关主管人员座谈会，宣布方针。

(E) 接管时不平均使用力量，有重点的接管，如北大、师大、清华及私立燕京大学（不是接收）和北平研究院，并由钱俊瑞、沙可夫、张宗麟、郝人初等同志亲自负责处理。俟取得经验后，再依法接管。

四、文物部：

(一) 接管对象：